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工信职鉴〔2017〕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 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统一 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全年工作计划安排，为做好2017年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通信专网从业人员高级技师、技师全国统一考评工作，全面推进通信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本着统筹兼顾规范管理的原则，现就考评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机构

参加全国统一考评的地区，须设有报部中心备案的本地区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评审委员会和相应职业的专业评审组。

二、考评职业（工种）、等级

考评职业	等级
------	----

1、电信业务员	职业资格二级 职业资格一级
2、线务员	职业资格二级 职业资格一级
3、通信电力机务员	职业资格二级 职业资格一级
4、通信网络管理员	职业资格二级 职业资格一级
5、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	职业资格二级
6、移动通信机务员	职业资格二级 职业资格一级
7、数据通信机务员	职业资格二级 职业资格一级
8、光通信机务员	职业资格二级 职业资格一级

三、考评方式和时间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考评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综合评审三部分，其中综合评审包括工作业绩考核、论文（技术报告）。

2017 年全国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考评理论知识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 9:00-11:00。

技能操作考核须在理论知识考试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由本地区省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综合评审须在理论知识考试结束后 60 个自然日内全部完成，由本地区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通信专网从业人员的综合评审工作由其所在行业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通过后报通信行业专业评审组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统一由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并对其考评结果进行认定。

四、试题管理

（一）理论知识考试试卷由部中心统一命制，2017 年在电力行业试点开展订制试题命制工作。部中心将于考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试卷通过机要渠道发至各省级中心。

（二）技能操作考试由各省级中心根据考核标准，结合地区和企业实际，编制技能操作考核试题，并于技能操作考核前 15 个工作日报部中心，邮箱地址：693956586@qq.com。

（三）理论知识试卷由部中心统一阅卷。请各省级中心在理论考试结束后，将答题纸密封（试卷和考场记录表请各省级中心留存），须通过机要渠道于 10 月 16 日前寄出（以当地机要局邮戳日期为准）。收件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通信技能鉴定处。

五、报名管理

(一) 申报条件:

1、申报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全国统一考评,须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条件要求。

2、取得通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全国统一考评的申报条件具体如下:

(1) 取得相应通信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在相应岗位连续工作满4年,可申报通信行业相应职业二级技师考评。

(2) 取得相应通信专业工程师资格,并在相应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可申报通信行业相应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考评。

(二) 2017年全国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统一考评试行网上报名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部中心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2017年全国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统考任务,并对申报条件要求和报名数据上报的截止时间进行设置。

2、考生登陆 www.gcvaic.org 进行自主报名,选择统考任务和考生所在地区,如实填写个人资料,上传证件照片,下载考评审批表。各职业高级技师、技师统一考评工作报名截止日期为8月25日。

3、各省级中心在8月30日-9月1日期间集中安排现场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员所持有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以及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其工作岗位和年限的证明材料。

4、各省级中心于9月3日24:00前，将本地区所有通过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报名信息在系统中上报部中心，并及时进行线下确认。

5、部中心将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按系统时限要求进行反馈。通过复审的人员方可参加全国统一考评。

(三) 电力行业通信专网从业人员可报考线务员、移动通信机务员、数据通信机务员、光通信机务员、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请各省级中心务必单独创建电力统考任务，将电力行业通信专网报名人员信息集中上报，以方便配发试卷和制作证书。

六、考务管理

各省级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监督综合评审工作。请各省级中心特别注意本地区现有高级考评员情况，根据申报职业和考生人数，按国家规定的考评员配比要求，配备相应数量且资格在有效期内的高级考评人员。考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考务纪律，特别注意考场及考生人身安全问题，严格按照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妥善处理。在技能操作考核时应严格遵守各种设备仪器的安全操作规程，注意加强计算机等设备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七、质量管理

各省级中心主任为考评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规定时间

积极组织报名，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对考场编排、试卷保管与运送、选派监考人员和高级考评员等工作进行细致周密的安排，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部中心将根据情况选派质量督导员对考评工作过程进行督导。

八、提交材料

（一）如本地区通信行业高级技师、技师评审委员会和相应职业专业评审组人员有变动，请书面说明具体变动情况。
提交日期：2017年9月3日前。

（二）对于所有符合条件直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请省级中心将其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大赛类别的证明文件和获得名次的相关文件，统一提交部中心通信技能鉴定处进行资格审核。提交日期：2017年9月3日前。

（三）考评全部结束后，请各省级中心按照下面所列步骤和顺序，上报各项材料：

1、将合格人员考评审批表（一式2份，有照片）寄至部中心审核验印。审批表要求填写清楚完整，现有职业资格或技术职务需填写级别和证书号码，从业经历和培训情况不能空白，有本人手写签名，各级推荐意见和评定结果完备。审批表一式2份，省中心留存1份，考生档案留存1份，部中心不再保留审批表，请各省中心妥善保管。

2、提交审批表后，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流程申请制作证书。信息管理系统属于在线系统，为了保证考评合

格人员取得证书日期和证书编号不发生跨年份的情况，请各省级中心务必于2017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所有合格人员信息在系统中完成提交。

九、其他

2017年继续试点开展省级技师考评工作，有考评需求的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2015年试点开展省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通信职鉴[2015] 21号）要求，制定考评计划，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2017年准备开展通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考评的单位，请尽快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全年考评计划，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考评组织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部中心联系。

联系人：赵宁 010-68607762 13718071616

信息系统联系人：牛铎 010-68607762 1521005885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年5月27日

